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三、本所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4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7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8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8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8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9
	九、结论意见.....	9
第三部分	结 尾	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陆特能源	指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成基金	指	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 5 号基金
朗月照人	指	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科商	指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睿泽	指	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诚隆	指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东安私募	指	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国泰君安、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根据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股权登记日	指	2015 年 9 月 15 日，即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行方案》	指	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陆特能源分别与中信证券、开源证券、国海证券、理成基金、朗月照人、长兴科商、博信睿泽、深圳诚隆、东安私募及裘红英签订的《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次签字律师为施学渊律师和王晓丽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三、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在册股东 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法人股东 6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 9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法人股东 9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14 名等，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陆特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新增的 8 名机构投资者和 2 名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机构投资者

1、法人机构

（1）开源证券

根据开源证券的《营业执照》，开源证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21 日，住所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叶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法定代表人李刚，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开源证券注册资本超过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2）中信证券

根据中信证券的《营业执照》，中信证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住所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王东明，注册资本1211690.8400万元，经营期限自1995年10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2018年02月05日）”

中信证券注册资本超过5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3）国海证券

根据国海证券的《营业执照》，国海证券成立于1993年6月28日，住所位于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法定代表人何春梅，注册资本281036.1315万元，经营期限自1993年6月2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国海证券注册资本超过5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2、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1）博信睿泽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34484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博信睿泽为杭州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2）长兴科商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62304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长兴科商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3）东安私募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33576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东安私募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4）理成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号为S37088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理成基金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5）朗月照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号为S83965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证明》，朗月照人为杭州龙庆长泰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投资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二）现有股东

1、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深圳诚隆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号 SD4448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深圳诚隆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诚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2、自然人股东——裘红莺

裘红莺，身份证号码 33010219640701****，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相关证明，裘红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合计不超过 35 人。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确认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为期三年的建筑信息模型 BIM 设计高技术服务业培育工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第 1 至 4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及《关于确认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陆特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本次发行

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验资

2015年12月2日，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投资人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20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7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立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效期至2017年7月19日。

（三）认购方式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37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所有认购对象系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结果与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一致，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新发行股份的限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或其管理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该等协议的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情况。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公司已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或其管理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予以约定。

2015年11月19日，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终止原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并发表了放弃本次定向增发股份认购的说明。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存在认购对象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章代替签字的情形。开源证券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法定代表人签字为协议生效条件，鉴于双方已盖具公司公章，本所律师认为，其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开源证券法定代表人未签字的情形不影响该股票发行

认购协议的法律效力，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资本的，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37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在册股东 32 人，其中 17 位自然人股东，6 家法人股东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况，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均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 7 家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备案登记。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8 人，其中 3 家证券公司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况，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5 家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备案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二章第二节。

八、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成基金、博信睿泽、东安私募系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设立并规范运作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理成基金、博信睿泽、东安私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认购协议、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37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除理成基金、博信睿泽、东安私募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七）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或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登记备案申请；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陆特能源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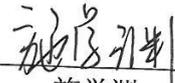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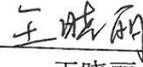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五年 12 月 2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施学渊

王晓丽